这样的水,群众可以放心喝

浙江三门:“人大+检察”监督提升检察建议功效

接受监督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郑丹阳 包茜茜

“水源地问题整改后,环境变好了,水也变干净了,这样的水老百姓才可以放心喝!”负责浙江省三门县亭旁溪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的老梅说。

近日,三门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和人大代表一起回访查看亭旁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整改情况,这也是对2021年6月该院办理的亭旁溪水源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回头看”。

2021年2月,三门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三门城南水厂取水口附近亭旁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存在垃圾倾倒、河面废弃渔排以及河岸垂钓等安全隐患。经过多次调查取证,检察机关认定该水源保护区的安全隐患会影响主城区安全供水,随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并于同年3月依法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海游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措施消除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隐患。

为了取得更好的监督效果,该院根据三门县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的“人大监督+检察监督”的叠加监督模式相关要求,将检察建议同步报送给县人大常委会。由于该案涉及面广,影响重大,三门县人大常委会启动公益诉讼全程叠加监督机制,以人大监督全程监督检察机关案件办理。在案件调查取证阶段,县人大常委会专门派出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作为案件调查取证、现场勘验的见证人。

为尽快解决污染问题,三门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作为听证员、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作为旁听人员,全程参与案件公开听证。会上,受邀县人大代表针对如何尽快解决污染问题发表意见。

会后,相关行政部门对饮用水源地环境开展综合整治,实现保护区标识规范化建设,同时落实专人对亭旁溪上下游每日开展2次巡查,确保饮用水环境切实得到维护。“目前亭旁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界标、道路警示牌、取水口标识牌等设置很规范,也看不到垃圾了,相比以前有了很大改善。”全程参与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整改落实情况的县人大代表陈中格表示。

人大代表和检察官一起对水源地环境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据了解,2021年以来,三门县人大常委会与县检察院积极构建公益诉讼全程叠加监督模式,在涉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重大的公益诉讼案件上实现人大全程叠加监督。让人大代表参与到检察建议的宣告送达、协商办理、检察听证等各个环节中,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公益诉讼重大案件全程叠加监督,实现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监督常态化,拓宽人大代表参与的范围和渠道,同时也能促使检察建议更近人心、更有温度。”浙江省人大代表、三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蔡周钧表示。

蔡周钧告诉记者,下一步,三门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检察院将通过数字化实现人大代表监督常态化,在县人大“智联督办”平台上设置“代表来打分”和“代表有话说”模块,人大代表可对所有在办的检察建议在线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办理结果进行评价。“通过有效发挥人大代表评议的正面导向作用,激发检察机关及被建议单位提好、办好检察建议的动力,真正使检察建议都能落实到位。”蔡周钧说。

2021 代表建议办理故事

为守护群众食品安全出一份力

□讲述人: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新乡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买世蕊

“食品安全无小事,人人都应该是食品安全的监督员。”这是我常说的一句话。2021年4月,有群众向我反映个别酒店前台售卖的食品有过期或临期的情况,出于职业敏感性,我认为酒店行业由于售卖食品数量较少,极有可能存在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于是向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检察院提供了该线索。

接到线索后,卫滨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走访了辖区内规模较大的十几家酒店,发现在酒店大厅设置销售柜销售食品、饮料等行为已是常态,但部分酒店并未在醒目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

得知这一消息,我不禁有些担心。没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酒店的销售行为就处于“失管”状态。进货渠道是否正规?售卖的商品是否为假冒伪劣或过期临期?产品卫生能否得到保障……这些问题一直萦绕在心,让我非常关注案件的进展。

经过进一步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卫滨区确实有少数酒店存在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违规销售食品、饮料的行为,个别酒店出售过期、临期食品,严重影响了售卖食品的安全和卫生。

同年4月25日,卫滨区检察院采取公开宣告的方式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察建议书,检察官现场对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案件调查情况、法律适用和诉前检察建议的时限要求进行详细阐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签收后,承诺将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及时整改,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随后,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行动,通过现场排查、召开推进会等方式,在两周内对辖区79家酒店进行拉网式排查。排查后,该局最终对22家未公示证件和相关信息的酒店责令整改;对14家存在违规经营食品情况的酒店,该局则在审核相关资料后依法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该局还对酒店负责人进行了食品安全培训,要求各酒店加强薄弱环节管理,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措施,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021年6月7日,我受检察机关邀请参加了该案办理情况的座谈会。在听取整改情况报告后,我对“行政+检察”合力维护公共食品安全的行为表示赞赏,并建议可以邀请一些热心市民担任监督员,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情况。而我自己也乐于担任义务监督员,为守护群众的食品安全出一份力。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期待加大为民企服务力度

□讲述人:甘肃省人大代表、高级工程师 刘锋

作为一名甘肃省人大代表,我经常受到张掖检察机关的邀请,参与检察开放日等活动。甘肃省三级检察院每年都将履职情况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供给代表参阅,并通过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征询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且非常重视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与答复,让我印象深刻。

2021年1月,在参加甘肃省两会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时,我提出了关于服务保障民企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近日,我收到了甘肃省检察院办公室就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在答复中,我了解到,2021年以来,甘肃省检察院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研究制定《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要点》,联合省工商联制定印发《“维护民企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提升年”实施方案》,进一步聚焦了工作重点,细化了工作措施。同时,省院制定并印发《涉民营企业案件“慎捕慎诉”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把握逮捕必要性和起诉标准,真正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平等保护等法律原则。

从我提建议的初衷来说,检察机关的这些做法已经交出了优异的成绩单,希望甘肃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为民企服务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为助力甘肃省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整理:本报记者南茂林)

递交的检察答卷让群众满意

□讲述人: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黑龙江民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施佰芝

1月14日上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我所律师为一起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该案由哈尔滨市检察院办理,因律师需紧急阅卷,却无法及时联系办案人。当天下午2点,我给该院办公室工作人员打电话反映情况,他们马上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两小时后,律师顺利阅卷。近年来,哈尔滨市检察院对律师意见越来越重视,采纳率越来越高。这只是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倾听民意、为民司法的一个缩影。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曾建议哈尔滨市检察院把检察工作与保障民生、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找准发力点。近年来,该院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递交的检察答卷让群众满意。

我见证并参与了该院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作的努力。2021年初,公安机关以申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向哈尔滨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该案中,被害人持刀入户将申某刺伤,后被申某反杀。审理案件过程中,承办人认为申某构成正当防卫。由于此案涉及罪与非罪,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我受邀参加。听证会在案发地基层检察院设分会场,邀请犯罪嫌疑人一方、被害人一方以及案发地村委会代表等隔空连线。经检察委员会讨论研究,该院认为嫌疑人申某实施的“反杀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行为,因此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此案的办理效果很好,被《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

作为哈尔滨市检察院的公益诉讼监督员,在接过聘书的那一刻起,我便更加关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我了解到,2021年,该院开展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黑土地公益保护”等6项专项监督,取得丰硕成果。近三年来,该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38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439件。

新的一年,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积极履职,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新要求。

(整理:闫佳楠)

接受监督

湖北京山:

检察建议助力规范未成年人住宿管理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刘梦) 近日,针对辖区部分宾馆、酒店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问题,湖北省京山市检察院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活动,联合公安机关走访辖区旅店、宾馆,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加。检查发现,经过一个月整改,各酒店、旅馆已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住宿进行规范管理。

京山市检察院在梳理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多起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犯罪案件都发生在宾馆、酒店内。该院对此高度重视,联合京山市公安局对辖区宾馆进行走访和重点排查。经调查,该院检察官发现部分经营者存在未成年人入住时不核实登记身份信息,对同行人员身份关系不进行询问等不规范经营行为,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针对以上问题,2021年11月12日,该院向公安机关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住宿行业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实名制登记和强制报告制度,重点打击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的情形。收到检察建议后,京山市公安局立即开展专项排查,同时加强日常监督力度。

在开展“回头看”过程中,该院未检检察官张玉蓉向经营者宣传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制报告制度等。“未成年人保护是一个综合性的工作,需要社会各界形成合力。下一步,我们要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积极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法律监督职责,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多种方式,合力推动‘六大保护’落地落实,助力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张玉蓉说。

“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帮助相关部门有效堵塞行业漏洞,督促旅馆经营者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住宿登记规定。同时,京山市检察院还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调动社会大众的监督力量,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值得点赞!”参加“回头看”活动时,人民监督员袁春燕说。

辽宁岫岩:

邀请代表委员为寄递安全建言献策

本报讯(通讯员姚晓滨) 近日,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委员为助推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堵塞寄递行业监管漏洞建言献策,共筑寄递安全屏障。

会上,鞍山市政协委员唐晓光认为,目前,毒品种类呈现新型化、多元化趋势,快递员往往无法识别,建议定期对快递员进行培训,同时严格落实收寄快递实名登记制度,一旦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能够溯源到环节中的每一个人。岫岩县人大代表郑海英建议,要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专业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素质。邮政部门领导表示,邮政局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督促各快递企业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避免犯罪行为的发生。

最后,岫岩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黄大新表示,该院将严格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加强与邮政管理、工信、公安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强化安全监管,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代表们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开听证室等,亲身感受检察工作,并围绕检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陈爱琳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月24日(总第9779期)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本院受理何岳晓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4935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自公告送达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镭(身份证号210922199205084816):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大冷镇五洲商贸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张义忠(身份证号210922196912200616)、赵淑华(身份证号210922197011060622):本院受理原告唐相义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周勇吉(身份证号210922197909154238):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大冷乡桂华摩托车经销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朱宏军(身份证号210922197507284830):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大冷镇五洲商贸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赵志新(210113197912040039):本院受理彰武县金之源碎石加工有限公司与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赵志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王继儒:本院受理马瑞广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宋宏艳:本院审理原告朱明学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朱明学对(2021)皖0322民初3776号案件的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针对原告朱明学的上诉请求,提交民事上诉答辩状2份,如逾期未提交不影响本案的二审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汤友国、张巧云: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山分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云0325民初36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李莲花: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容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莲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4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莲花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赔偿原告丹东市容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1967.04元、垃圾处理费72元,合计2039.04元;二、驳回原告丹东市容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韩雪:本院受理原告李传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洪昌:本院受理原告张敏与你离婚纠纷纠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决婚生女李玲静由被告抚养;3.诉讼费由原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81民初746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离婚诉讼有关权利义务告知书(王庄法庭)等。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二日起算20日和20日。并定于2022年5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王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刘晓东:原告丹东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与被告刘晓东、刘闯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

沈阳金鑫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辽宁龙华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诉你公司及湖北鑫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吴道林、杨德忠:本院受理田儒能与你们及广州荣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山县林业局提供劳务受害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田儒能不服本判决,依法提起上诉,现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瞿敬申请宣告刘秀芬失踪一案,经查:刘秀芬,女,1969年4月2日出生,侗族,籍贯贵州铜仁市,户籍地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万山镇解放街路12-14号,身份证号522230196904020048。经调查,刘秀芬于1993年6月外出年4月5日离家外出,至今未归,至今已下落不明28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刘秀芬本人或者知其下落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一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

冷帮辉、黄琴:本院受理大方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仁德群、何应平:本院受理大方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5839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李欢:本院受理申请人瓮安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执行你罚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强制执行申请书、非诉执行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院递交听证申请,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陈林:本院受理宋锡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猴场法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田勇:本院受理贵州金州之光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卢伦艳和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猴场法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387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谯徐双:本院受理张登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猴场法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陶云超: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5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杨润平:本院受理(2021)黔2725民初4658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蒋涛、华曼曼、赵厚旺:本院受理蓉业迟、邱永红、刘宜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5民初2260号、(2021)皖1525民初2261号、(2021)皖1525民初22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马明明、孙媛媛、东莞市振界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盐城市苏磁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初3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明明偿还原告货款575551元,违约金5755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合计636101元,被告东莞市振界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薛志刚:本院受理原审原告殷锦良与原审被告薛志刚、许荣荣及原审原告殷锦良与原审被告薛志刚、许荣荣、朱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再2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田永文、石浪浪: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黄虎、赵永庆、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兰承燕:本院受理刘焘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许宏英:本院受理赵明祥、张光英、赵佳发与你、王德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中心支公司对本院作出的(2021)黔2702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上诉至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现特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祖良、王国庆:本院受理吕春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2021)黔0502民初20575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6日内,定于2022年3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马玉、杨文生: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周宇佳、乔晓黎、魏晨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内0428民初4036号已审结。因周宇佳、乔晓黎、魏晨明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金敬轩:本院受理赵荣宝与你、谭小兵、邵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晓杰:本院受理曾锦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文献: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文斐:本院受理林海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江洁:本院受理陈木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高伟木:本院受理吴国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郭红叶:本院受理将赛英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聚融优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榆树市启泰汽车修配厂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